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

上訴人 吳佳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3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860、63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佳城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或論處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刑、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刑、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轉讓禁藥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未斟酌上訴人終能坦承認錯，相關毒品業已扣案、銷燬，危害程度非鉅，逕認依偵審中自白規定減刑後，難認有過重之情，就其附件附表（下稱附表）二

01 編號1至3、5、6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
02 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二)其係出於同一犯意，在時空密
03 接下為本案犯行，僅因栽種大麻失利，以致私運、製造、販
04 賣或轉讓之行為客體有別，原判決未考量上情，所定應執行
05 刑顯然失衡而有違公平原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06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
08 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法定
09 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0 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
11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12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3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應否依刑法第59
14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
15 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6 原判決審酌上訴人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各罪之犯
17 罪情節、危害社會之程度，就同附表編號3、5、6悉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維持第一審此
19 部分所量之刑（依序為有期徒刑4月、5年2月、5年4月、4
20 月、5年），刑度已屬從輕，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
21 明確，因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及
22 理由欠備之違法，且原判決並非僅以附表二編號3、5、6已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其不予酌
24 減之唯一理由，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執以指摘
25 原判決裁量違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
26 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
27 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

28 五、執行刑如何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疇，倘其所酌定
29 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
30 無明顯違背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恣意禁止原則、重複評價

01 禁止原則等整體法律秩序價值理念所形成之內部性界限者，
02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3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二編號1、5）及
04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二編號2至4、6）各定應執行刑
05 （有期徒刑7月、8年），係在各罪所處之刑最長期（有期徒刑
06 4月、5年4月）以上，合併刑期總和（有期徒刑8月、20年
07 6月）以下，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已說明審酌上訴
08 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關聯性、犯罪時間尚屬密接
09 ，兼衡所反映之人格特質、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各情為整體
10 評價，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
11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
12 原則無悖，無所指濫用裁量權致定刑過重或理由不備之違
13 誤。

14 六、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
15 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
16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私
17 運管制物品進口、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製造、
18 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
19 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0 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
22 子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
23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
24 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
25 上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洪兆隆

30 法官 汪梅芬

31 法官 林靜芬

01

法 官 何俏美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鄭淑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